

中共沈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1项 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为保证验收工作公平公正，经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后，我办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建了验收组，并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承担的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未按照《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履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

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2020年7月，沈阳市12369环保举报系统共受理3606件，其中涉及上述六类案件共计2959件，占当月投诉量的82%。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整改任务要求，一是通过各级党委、政府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确认上述八项行政处罚权的责任归属。二是通过查找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八项行政处罚权归属部门。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4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中）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辽委发字〔2020〕19号）、辽宁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管执法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20〕3号）、《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20〕8号）、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市（中）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沈委办字〔2021〕1号）、市城管执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等文件明确：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由市

公安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和露天焚烧秸秆等烟尘污染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

2. 根据《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规定：社会生活噪声由市公安机关负责。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五十二条规定：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由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第五十四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污染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露天焚烧枯草、落叶污染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五十六条规定：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理顺部门职责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落实整改，通过梳理各级党委、政府印发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理顺了八项行政处罚权对应部门职责，实现了环保督察整改目标。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了明确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有关的文

件依据，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相对应。

六、下一步工作要求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均应继续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履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八项行政处罚权。

七、验收结论

《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第1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实现“理顺部门职责”的整改目标，佐证材料充分，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人员 签字
组长	刘颖峰	市委编办	副主任	23768557	刘颖峰
副组长	孟庆娜	市委编办	处长	22730628	孟庆娜
	王珍涛	市生态环境局	处长	13889216999	王珍涛
成员	孙纯怡	市委编办	三级主任科员	22730628	孙纯怡
	陈瑞娟	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主任科员	13889828086	陈瑞娟
	于东升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642021606	于东升